



“套牌”车辆签订财产保险合同是否有效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(2016) 京0118民初字第8569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原告）與田立文（被告）之間的財產保險合同糾紛。田立文以“套牌”車輛投保，發生交通事故後，保險公司拒絕理賠。法院判決認定該保險合同因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而無效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“套牌”車輛投保的保險合同效力認定
- 2 違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強制性規定
- 3 合同法第五十二條：違反強制性規定合同無效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區分效力性強制性規定與管理性強制性規定
- 5 保險公司是否盡到審查義務（雖未明確判決，但提及）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“套牌”車輛投保的財產保險合同是否有效。
- 2 法院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條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六條第四款，認定田立文使用其他機動車號牌的行為違反了法律的強制性規定，因此其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合同無效。
- 3 裁判理由強調，該行為不僅違反了法律規定，若認定合同有效並履行，將助長不正之風，產生不良社會影響。
- 4 本案明確了效力性強制性規定與管理性強制性規定的區別，前者針對行為內容本身，後者則多限制主體的行為資格。
- 5 本案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，保險公司在簽訂保險合同時，應加強對投保車輛的審查，尤其注意車輛牌照、行駛證等信息的真實性，以避免因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而導致合同無效的風險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